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4597號

聲請人 宏芳科技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鴻文

相對人 鄭通瑞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TH575932)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貳萬叁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TH575932)，內載新臺幣123,900元，到期日未載，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